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三力”）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云长全工贸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贷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合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担保情况进展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鑫三力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深圳鑫三力与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保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BL-ZQXY-2022-070”的《展期协议》，约定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为深圳鑫三力向 TCL 保理公司申请的保理融资本金展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1,514,843.77 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深圳鑫三力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理商：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2、保理申请人：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3、担保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师利全
- 4、担保金额：41,514,843.77 元（包括保理融资本金债务 39,886,100.00 元以及利息债务 1,628,743.77 元）
-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应付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管理费（如有）、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强制执行费等）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间：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深圳鑫三力偿清其在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9,42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9,081.08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66%。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展期协议》（编号：BL-ZQXY-2022-070）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